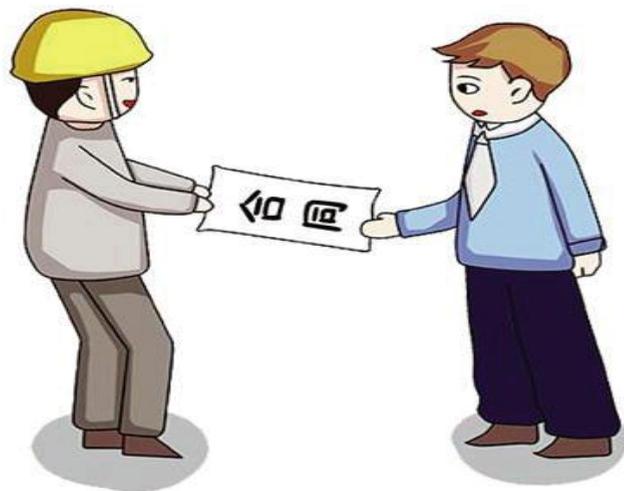


技术开发委托项目合同引发纠纷 是否验收合格、确定工程总造价成为焦点



数字城市地理空间建设项目,是通过有效整合多源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各类与地理位置有关的社会经济信息的集成、共享,提供权威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对提高城市公共管理、应急处理、公共服务以及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快速稳步发展等,都具有重要的作用。本案就是因城市数字地理空间建设项目而引发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纠纷。

2011年9月,某市国土资源局与某公司签订了一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某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某公司研究开发数字某地区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双方对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项目进度等主要进行了约定。另外,合同约定该项目需要通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预验收以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最终正式验收。最终验收后,某市国土资源局方可将项目余款全部拨付给某公司。2013年10月,某市政府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预验收,预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完成设计任务,并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请示对项目进行验收。2013年12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专家认为:项目达到了设计要求,满足数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的需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但存在不同程度的技术等需要完善的问题。之后,该项目始终未能进行国家最终正式验收,同时,该项目又存在诸多技术质量问题,故某市国土资源局尚有项目尾款没有支付,因此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结清项目余款。2019年2月,某市国土资源局更名为某市自然资源局。

应诉时,某市自然资源局认为,本案技术开发合同的项目没有通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最终正式验收,同时,该项目在实际运用过程中存在诸多技术质量问题,国土资源局管理系统、平安城市地理信息没有建立,公众服务电子地图平台不能上网运行,三维地理信息系统打不开链接,严重影响该系统的使用。另外,涉案项目存在未完工,某公司主张工程总造价12945192元与事实不符,某公司未按诚信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项目,对其未完工行为和诉讼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案情分析:

首先,该项目是否已验收合格。法院审理认为,某公司作为研究开发人员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协作事项,某市自然资源局已经接受了研究开发成果,某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某公司支

付报酬。因涉案项目已经通过某市政府以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组织的预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项目通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验收后,某市自然资源局才能拨付项目余款,但该项目至某公司起诉前某市自然资源局一直没有提请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进行验收,并且某市自然资源局给某公司出具完工证明、业绩证明,能够证明某公司承建的数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并且该项目最终被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评为2014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某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该项目获奖者。故某市自然资源局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某公司支付剩余项目费用。

其次,该项目工程总造价是否确定。

2015年2月,经原某市国土资源局与某公司确认工作量,经核减部分后确认该项目总金额为12945192元。”某公司将该明细表通过快递邮寄给某市自然资源局。对此,法院认为至本案诉讼期间,某市自然资源局并未就该明细所载明的工程量提出异议,亦未提交反驳证据,应视为某市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工程量的认可。故某市自然资源局称某公司主张工程总造价12945192元与事实不符理由不成立。

鉴于某市自然资源局在履行合同中仅存在怠于提请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进行验收,合同当中没有约定某市自然资源局给付某公司剩余工程款的具体时间,故某市自然资源局不构成违约,某市自然资源局从某公司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较为适当。某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予以支持。某市自然资源局的抗辩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某市自然资源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某公司报酬款。一审判决后,某市自然资源局不服,上诉至中院,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上诉。

律师点评:

本案系专业性极强的技术开发合同,由于委托方即某市国土资源局在技术上不对等处于弱势,而且在合同实际履行期间又存在诸多瑕疵,导致最终败诉。但某公司在履行合同期间也同样缺乏技术诚信,导致项目存在诸多质量问题。现该案件下一步将申请再审。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近年来,商标侵权的案件逐年增加,而对于商标侵权中的一些赔偿判定,很多人还是存在一些误区的。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固然破坏我国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给商标权人带来损害,但随着大量知识产权案件的涌现,尤其是商标权侵权案件的发生,我们更应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商标权人正规有效合法适用自己商标权的行为。有些商标权人滥用自己的权利,或过度夸大法律赋予自己的保护武器,也严重影响了我国知识产权类法律的有效实施。



如何正确适用「商标侵权」

内蒙古典威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国新代理了一起损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以该案件深度解析商标权人不当适用商标权保护法及损害赔偿等相关涉及的知识产权类法律问题。

原告上海某公司诉云南某公司损害商标权纠纷,诉求判令被告云南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上海某公司商标专用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同时要求云南某公司在报刊中刊登声明予以消除影响。

上海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传感器及控制器的生产和销售。2003年7月上海某公司申请“BANNA”商标,并于2005年3月获得注册。2017年4月,上海某公司发现云南某公司向某煤矿有限公司出售的流量开关产品自称来源于上海某公司,并且在其出售的流量开关外包装及产品上,大量印制“BANNA”标志及应为英文标志,实际上海某公司并没有向云南某公司出售过该产品。经对某煤矿有限公司提供的流量开关产品进行比对,确认云南某公司向某煤矿有限公司出售的“BANNA”流量开关产品系假货。云南某公司未经上海某公司的同意,擅自对产品外包装上大量印制“BANNA”的标志,其行为侵害了上海某公司的商标权。

被告云南某公司辩称,本公司的行为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云南某公司将上海某公司型号不同的两种产品互换标识,其后果并不会给上海某公司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云南某公司不属于恶意侵权。某煤矿有限公司指定产品、型号后,因上海某公司垄断产品价格,云南某公司不得已对流量开关产品进行了变通,且仅此一次,从未向第三方出售,云南某公司未因此侵权行为获得任何利润,同时也没有给上海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争议焦点:

被告云南某公司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如构成侵权赔偿数额如何确定。法院审理后确定,注册商标是在特定商品上注册,用以区别不同商品在来源、属性、功能、用途、质量及公众认可度的一种标识,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被告云南某公司对上海某公司的商品进行改造,实际上改变了原有商品的功能、用途和质量,将他人特定的商品变成其他商品,破坏了商标注册人在特定商品

上使用特定商标的支配权,对产品的功能、质量等造成一定的损害,属于侵害商标权的行为,但对赔偿的数额进行了严格的限定,未按原告实际主张支持赔偿数额。

律师说法:

陈国新认为:如果商标是约定俗成的商品通用名称,且使用地域广泛,作为商标组成部分的通用名称,任何人构成正当使用。一般来讲,抗辩人主观上善意、对商品仅做叙述性使用和指示性使用、并非作为商标或包装装潢等使用、不会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就构成对商标的正当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确定民事责任时可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作为主要方式,在确定赔偿责任时可以酌情考虑未实际使用的事实,除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如果确无实际损失和其他损害,一般不根据被控侵权人的获利确定赔偿;注册人或者受让人并无实际使用意图,仅将注册商标作为索赔工具的,可以不予赔偿;注册商标已构成商标法规定的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情形的,可以不支持其损害赔偿要求。同时我国《专利实施许可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的,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

结合上述案例,被告云南某公司构成商标侵权的行为虽未事实,但应结合其他法律规定对赔偿数额予以确定。

商标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以及企业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潜在价值不可估量。商标保护的投入不可用金钱衡量,一个品牌的创立,企业投入大量的金钱、人力、物力,一旦被抢注,损失不可估量。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拥有品牌价值的中国企业及其产品会逐渐成为香饽饽。无论竞争对手出于战术还是战略的考虑,知识产权类侵权案件会越来越多的冒出来,关键在于中国企业是否具有未雨绸缪的意识,是否提前做好了相关准备,把控好风险。(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